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公用设施故障扩展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6220190131149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本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范围之内。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